

行政法及稅法

2003 年 4 月 2 日，案件編號：19/2002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再審上訴申請的組成
- 辯論原則
- 有利訴訟原則

摘要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71 條的規定，在行政訴訟中，應當附具於再審上訴申請的是意欲透過再審加以變更的裁判的證明書。

在法院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72 條第 2 款的規定，因未附具將行再審的裁判的證明書而駁回再審申請之前，由於可能導致上訴人因即將作出的決定而喪失重要的上訴權利，應當給予被針對的上訴人就該問題作出陳述的機會。

如果在組成上訴卷宗的過程中出現缺陷或者形式上的不當之處，法院應請上訴人補充或糾正該等欠缺，而不應立即駁回上訴。

2003 年 4 月 23 日，案件編號：6/2003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終審法院在審理事實方面的權力
- 具完全證明力的證據
- 法律定性的變更
- 紀律程序
- 對嫌疑人的聽證

摘要

一、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49 條第 2 款的規定，如果中級法院不認定一個由具完全證明力的證據證明的事實，終審法院可變更其裁判。

二、 在對司法裁判的上訴中，終審法院不得審查各審級在證據方面形成的心證；但是，如果在對事實事宜的審理中出現了違反法律規定或原則的情況，則可以承認和宣告該心證的形成存在法律障礙。上述審查限於查明事實過程的合法性，而不直接涉及該等事實是否存在。

三、 在刑事程序中，對於判決書變更控訴書的法律定性問題，《刑事訴訟法典》沒有明確加以規範。

四、 《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的規定應類推適用於法律定性變更，法官應將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申請時給予其確實必要的時間以準備辯護。

五、 如果法律定性變更導致科處更高的刑罰，法官必須遵守辯論原則。

六、 上述第三、第四和第五點中所指的原則，經必要的配合後在紀律程序中適用。

2003 年 5 月 21 日，案件編號：4/2003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審理司法上訴的管轄權的消極衝突

摘要

向中級法院提起一個關於行政合同的訴訟合併提出撤銷保安司司長作出的行為的請求之後，如果就撤銷行為的請求而言，中級法院拒絕訴狀，把全部卷宗移送行政法院，而行政法院因為該法院無管轄權也拒絕司法上訴，則存在管轄權方面的消極衝突。

如果被質疑的行為由司長作出，則中級法院有權限審判該司法上訴。

2003 年 7 月 2 日，案件編號：20/2002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對司法裁判之上訴的上訴人正當性
- 審理瑕疵的次序

摘要

查明被質疑行為的任何一個瑕疵，即導致司法上訴理由成立。但是，裁判的效力範圍可以根據決定上訴理由成立的瑕疵不同而不同。

如果在司法上訴提出被質疑行為中有數個瑕疵，那麼，其中每一個都構成不同的訴因，並對應着同樣各不相同的訴求，雖然這種訴訟形式目的表面上是同一的：撤銷司法上訴所針對的行為，或宣告其無效或法律上不存 在。

如果所提出的要求只有一個，但卻提出了被質疑的行為中存在數個瑕疵，那麼，提交法院審查的問題就不只一個，而是與所提出的瑕疵或訴因數目相同的各個不同問題。

在司法上訴中，雖然作出了上訴理由成立、表面上對上訴人有利的判決，但對上訴人而言，更願意看到的是法院裁定其存在能阻止重新作出該行政行為的瑕疵，而不願看到這樣的情況：雖然其行為被撤銷，但行政當局得以重新處於可以作出與被撤銷的行為內容相同的另一個行為的狀況。

正是由於司法上訴中的撤銷性判決對上訴人的法律狀況所產生的效力可能具多樣性，才規定了法院在審判案件時審理瑕疵的順序，即根據（第 267/85 號法令核准的）原《行政法院訴訟法》第 57 條或者現行《行政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進行審理。

在審查引致撤銷相關行為的瑕疵時，如果上訴人指明該等瑕疵之間存在補充關係，則應當按照上訴人指定的順序審查，如無該順序，則按照能更穩妥或更有效保

護受侵害的權利或利益的順序審查，也就是說，應當首先審查理由成立時能對上訴人提供最大保護的瑕疵。

如果在司法上訴中勝訴的上訴人提出法院違反《行政法院訴訟法》第 57 條第 2 款或《行政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3 款，即在審查決定撤銷被質疑行為的瑕疵時未按照上訴人指出的補充關係的順序，或未審查得以更穩妥或更有效保護受侵害的權利或利益的某個或某些瑕疵或裁定其不存在，則該上訴人具有對最後裁判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98 條第 1 款規定的因作成控訴書時未聽取嫌疑人的供詞而引致的不可補正的無效，只屬紀律程序中無效，而不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和 123 條處理的無效。雖然不可補正，但僅因形式瑕疵影響最後行為，所導致的是單純的可撤銷而不是無效。

相對於形式瑕疵而言，原則上應當首先審查實質性瑕疵，以更穩妥或更有效地保護受侵害的權利或利益。

但是，相對於形式瑕疵而言首先審查實質性瑕疵，這並不是絕對的，一定要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例如，在行使自由裁量權的情況下，應首先審查因欠缺理據而造成的形式瑕疵，因為不能了解有該瑕疵的行為的行為人的推理，而這是衡量行政當局作出這類決定的合法性的根本要素。

2003 年 7 月 30 日，案件編號：10/2003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機動車輛稅（第 20/96/M 號法律）
- 計稅價格 – 公開售價
- 傳閱文件與法規的相符

摘要

稅務當局可以透過傳閱文件的形式確定一些標準認定徵收機動車輛稅中的某些情況不正常，並為此啟動調查甚至依職權進行結算的機制。

當稅務當局在徵收機動車輛稅方面決定規定一個高於納稅義務主體申報價格的新公開售價時，就不得單純以該等指引作為決定的理據，因為該等指引僅用於行政當局進行調查甚至依職權進行結算，而且導致對課稅對象作法律沒有規定的變更。

根據（已經被第 5/2002 號法律廢止的）第 20/96/M 號法律核准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 8 條規定，作為計算應交納的機動車輛稅之基礎的計稅價格，就是納稅義務主體申報的公開售價。

公開售價係指消費者應支付的價格，尤其包括有關保養、維修和零件更換的金額，以及所有配件的價格。

但是，公開售價不包括收音及音響設備。

對上述設備之價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得徵收機動車輛稅。

對收音及音響設備價格中超過公開售價 10% 或者澳門幣 25,000.00 元的部分徵收機動車輛稅，不僅完全不符合第 20/96/M 號法律核准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4 款和第 5 款的條文，而且也完全不符合其精神。

根據上述規章第 15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如果出現未結算機動車輛稅的情況，或在結算中出現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造成損失的遺漏或錯誤，稅務當局可以依職權進行結算。

只要所擁有的資料顯示申報的價格明顯低於實際售價，財稅廳廳長就可以規定一個高於申報價格的公開售價。

2003 年 7 月 30 日，案件編號：12/2003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暴力罪行受害人
- 在職意外
- 已閱

摘要

為著第 6/9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6 款之效力，在審查暴力罪行受害人提出的援助金請求時，行政當局可以同意公務員所屬的部門對事件作出的屬於或不屬於在職意外的定性，或者可以對情況進行審查並就是否存在意外得出結論，同意或者不同意行政當局另一個部門得出的結論。

2003 年 7 月 30 日，案件編號：14/2003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審理社會工作局公務員晉升至更高級別的請求的權限
- 追認
- 補正
- 屬於另一法人之職責的行為
- 無權限的瑕疵
- 無效與可撤銷
- 訴願
- 社會工作局局長的雙重職責
- 默示駁回

摘要

一、社會工作局公務員晉升至更高級別的權限屬行政長官。

二、根據情況，對無權限的瑕疵的法律處罰可以是無效或者可撤銷：

- 不屬於作出行為者所屬法人的職責範圍的行為屬無效行為（《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 b)項）。

- 有另一種形式的無權限之瑕疵的行為，也就是說，一個機關侵犯了同一個法人的另一個機關的權限，屬於可撤銷之行為（《行政程序法典》第 124 條）。

三、無效行為不可以追認——補正；而可撤銷之行為則可以。

四、社會工作局局長行使本局機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的雙重職能，後一種情況指行使政府授予或轉授的權限。

五、如果社會工作局局長在沒有任何授權的情況下侵犯與社會工作局有關的政府權限，作為社會工作局的機關作出不屬於其職權的行為，則該行為有絕對無權限

的瑕疵，並且無效。但是，如果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這樣做，作出一個不屬於其權限的行為，則該行為有相對無權限的瑕疵，僅有可撤銷性。

六、如屬上條描述的第二種情況，該行為可追認，而第一種情況中的行為則不可追認。

七、在對下屬機關作出的有無權限的瑕疵的行為提起的訴願中，有權限實施行政行為的機關作出的默示駁回行為補正上述有瑕疵的行為。

2003 年 10 月 15 日，案件編號：26/2003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紀律程序
- 新的指控
- 行政程序中的忽略審理
- 撤職處分
- 不能維持職務關係
- 適度原則

摘要

一、如果紀律程序的預審員包括透過嫌疑人的辯護發現所提出的指控中有任何缺陷，這毫不妨礙對其提出新的指控，但重要的是給予嫌疑人針對該新指控進行辯護的機會。

二、如果紀律程序的嫌疑人已經要求在刑事案件中作出決定之前中止該程序，但作出決定的實體作出處罰性的最後決定，這並不產生行政程序中的忽視審理的問題，它意味着駁回嫌疑人的要求，從而解決了所提出的問題。

三、是否符合可以維持職務關係的一般條款，是行政當局透過預測性判斷完成的任務，必須承認其中有廣闊的決定空間。

四、只有在審查享有一定的選擇空間的行為人的行為時，才可適用適度原則。

五、只有在作出的決定以不可容忍的方式違反適度原則的情況下，法官才審查行政當局是否遵守該原則。

2003 年 12 月 17 日，案件編號：29/2003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權力偏差
- 舉證責任
- 新的問題
- 撤銷性司法上訴
- 具完全審判權的行政訴訟
- 行政行為利用原則
- 被限定行為
- 自由裁量

摘要

一、對構成權力偏差的事實的舉證責任應由提起司法上訴者承擔。

二、在對司法裁判的上訴中，不得審理在司法上訴中未提出而又不得依職權審理的行政行為的瑕疵。

三、根據行政行為利用原則，即使行為有瑕疵也不導致其無效。這一原則僅在被限定的行為領域有效，在訂定紀律處分領域則不然，後者有自由裁量的空間。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3 年 1 月 10 日，案件編號：16/2002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司法援助
- 提交和審查申請的時間

摘要

原則上說，只要與申請人的訴訟狀況相容，司法援助申請可以在程序中的任何階段提出，所給予的司法援助的種類在上訴階段也予以維持。

即使在司法上訴案的最後階段，最後裁判已經作出，並且處於對該不利裁判提起上訴之期間的最後一天，請求司法援助仍可能對敗訴方利害攸關。

如果提起上訴，就必須交付最初預付金，否則，裁判成為確定裁判，敗訴方在收到賬目通知後將必須自願繳納被判處的訴訟費用。

在第 41/94/M 號法令中，司法援助被視為民事訴訟中的附隨事項，在允許他方當事人參與訴訟的情況下，該方當事人可提出反對。

除初端駁回的情況外，對敗訴方在對最後裁判提起上訴的期間內提出的申請，應當初端受理，並在適當的時候保證必不可少的辯論。

2003 年 4 月 30 日，案件編號：2/2003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在向中級法院提起的上訴中附具文件
- 預約合同
- 訂金
- 遲延
- 確定性不履行
- 實質期限
- 已確定裁判
- 解除合同
- 違反次要義務
- 持續或定期執行的合同

摘要

一、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16 條第 1 款第二部分的規定，“……或僅因第一審所作之審判而有需要附具文件時，當事人得將有關文件附於其陳述”。

二、如果第一審裁判所依據的是由法院出其不意地主動附具的證據，或者依據的是當事人有理由預料不到其適用的法律規定，則具備前一項結論中規定的限制條件。

三、根據 1966 年《民法典》第 442 條的規定原來的行文——該行文在澳門有效至新法典生效之日——只有債務人確定性不履行而不是單純的遲延，才按照是交付訂金者不履行還是接受訂金者不履行這兩種不同情況，分別確定喪失訂金或者返還雙倍訂金。

四、根據 1966 年《民法典》第 808 條第 1 款的規定，遲延成為確定性不履行，要麼由於債權人已喪失其在給付中的利益，要麼由於在遲延的情況下債權人在給付不進行之後對債務人作出了責備性催告，為其規定一個履行的補充期間。

五、以上第 3 項和第 4 項的內容適用於預約合同。

六、實質期限 合同係指逾期後的給付對債權人已失去用處的合同。如果其實質是由給付本身的性質造成的，考慮到相關目的，該期限可以是 客觀期限 。如果實質期限係指逾期後的給付對債權人而言用處已消失，並且產生於各立約人明示或者默示的約定，而不是由其中一個立約人單方面規定的，則該期限為 主觀實質期限 。

七、前一個訴訟的裁判已確定的案件不包含後來的事實，也不包括前一個訴訟之後仍然維持且構成違反合同義務的以前的事實。

八、解除合同的依據，可以是違反主要義務或者次要義務，甚至是違反一個行為方面的從屬義務，只要違反的程度嚴重即可。

九、違反次要義務，如果反映於完成主要合同上的不履行，則可以導致解除合同。

十、根據 1966 年《民法典》第 434 條第 2 款的規定，如果一個預約合同中有預約買方使用不動產並為此支付回報的內容，則合同的這一部分應被視為持續或定期執行的合同。

2003 年 6 月 25 日，案件編號：9/2003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罰金
- 期間屆滿後 3 個工作日內作出的行為

摘要

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95 條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規定不取決於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

2003 年 7 月 23 日，案件編號：3/2003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上訴在客體方面的限定
- 平常上訴的可接納
- 因所作之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
- 在上訴中被質疑的決定的含意
- 對已確定裁判的違反

摘要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89 條第 2 款的規定，上訴人在上訴申請中就可以把上訴的客體僅限定於被上訴判決的某幾個決定。根據該條第 3 款的規定，可以把上訴原先標的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在陳述的結論部分作出限定。

如果上訴人在上訴的陳述部分和結論部分僅提出其被判處交付他方當事人繳納的律師服務費，沒有談到被判處交付的其他款項，那麼，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89 條第 3 款的規定，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在客體方面僅限於被上訴的第一審判決的這一部分。

除《民事訴訟法典》第 583 條第 2 款規定的不論利益值為何均可提起平常上訴的情況外，根據該條第 1 款的規定，受理上訴取決於同時具備兩個條件：案件的利益值高於被上訴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以及裁判對其不利的利益值高於該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一半。

首先，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確定了可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的界限，但是，該界限還與因裁判而喪失的實際利益值有關，而不僅與案件的形式上的利益值有關。

《民事訴訟法典》第 583 條第 1 款所指的“上訴所針對之裁判”應被理解為該裁判中與上訴人具體提出的問題相關的部分，可以不是包含提出的問題所在的整個判決或者裁判。

立法者的意圖是，不允許針對經濟價值小的問題向高級法院提起上訴，也就是說，即使在一個案件中爭執的經濟價值高，超過作出被上訴裁判的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但是，如果存在分歧的問題價值很小，則不得對該裁判提起上訴。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82 條的規定，只要不能對裁判提起上訴或者不能以判決無效、解釋或糾正判決提出異議時，裁判即被視為已確定。

上訴期間屆滿，既未提起依法可提起的上訴也未提出聲明異議，則裁判也被視為確定。

受理和實際審理不可受理的上訴不能阻礙被上訴的裁判的確定。

上級法院審理不得提起的上訴作出的裁判，如果修改或廢止該被上訴的裁判，則違反了被上訴的裁判中已形成的確定。

2003 年 12 月 17 日，案件編號：15/2003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對帳目的異議
- 對辦事處行為的異議
-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適用
- 繳付或存放訴訟費用作為上訴程序繼續進行的條件

摘要

辦事處作出的行為不具確定性，對該行為可向法官提出聲明異議。對這一提出質疑的機制，在 1999 年的新《民事訴訟法典》第 111 條第 5 款中有明確規定。

立法者的意圖是，訴訟費方面的新規則，包括《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規定的預付金方面的規則，適用於仍根據 1961 年的原《民事訴訟法典》上訴部分規定的步驟進行的上訴。

既然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39 條的規定，訴訟程序的賬目須在第一審最後裁判確定之後才進行編制，這就意味着，對於必須繼續進行的上訴案件在上訴的起始階段沒有訴訟程序的賬目，因此，存放訴訟費用不再是上訴程序進行的條件。

應當認為，從 1999 年 11 月 1 日即第 63/9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開始生效之日起，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698 條的規定被廢止，該條規定，計算及隨後繳納或存放訴訟費為實體上訴程序進行的條件。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3 年 1 月 30 日，案件編號：18/2002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殺人罪
- 在裁判中關於事實方面的理由說明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被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理據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被告自願和警方會面與量刑

摘要

上訴人在理由闡述中的結論部分限定上訴範圍，理由闡述中未歸納入結論中部分的問題對確定上訴範圍無意義。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說明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聲明和證言的認知理由即可，不要求法院在審查證據中衡量其價值。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被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即被認定或未被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被認定或未被認定的事實不符，或者是從一個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當違反有關限定證據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時也屬錯誤。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也就是說，受過中等教育的人也很容易察覺。

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是指因法院沒有查明作出正確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使已認定的事實顯得不充分，不足以支持適當的法律決定，而該

等事實事宜本應由法院在控訴書及辯護書界定的訴訟標的範圍內進行調查，但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和第 340 條的規定。

理據中不可補救的矛盾之瑕疵，指事實方面的證據性理據中的矛盾，以及已認定的事實中或已認定的與未認定的事實之間的矛盾。矛盾必須是不可補正的、不可克服的，依靠被上訴裁判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均不能克服的。

嫌犯向警方投案但沒有自發坦白被歸責的事實，就不能表明其與司法機關合作，更不能表明彌補犯罪造成的後果，因此，在量刑方面，嫌犯不能從這一做法中受惠。

2003 年 1 月 30 日，案件編號：21/2002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販賣毒品罪
- 軟性毒品和硬性毒品

摘要

僅所謂軟性毒品、硬性毒品和超硬性毒品的區分本身不應決定選刑和量刑。

2003 年 2 月 21 日，案件編號：22/2002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黑社會罪
- 共同犯罪

摘要

對於黑社會罪與共同犯罪，以從事犯罪活動為目的以及這一意圖的持續性加以區分，後者作為實施某一具體犯罪而臨時達成的單純協議，只是造成個人犯罪延伸的原因，在一些情況下可以作為變更性的加重情節。

凡是在較長的時間內齊心協力，以穩定地實施某類犯罪為目的者，即使未形成組織或者沒有事先的協定，也屬黑社會。這樣，普通的一夥人，或者幾個人偶爾聚在一起，實施一個或多個犯罪行動，但不具備團夥的穩定性和牢固性，則自然排除在黑社會的概念之外。

曾經與作為《刑法典》第 288 條規定中的基本罪行即犯罪集團罪同時存在的，是原第 1/78/M 號法律規定的歹徒組織罪；接替後者作為打擊當地典型犯罪集團的特定罪狀的，是第 6/97/M 號法律所規定的現行的黑社會罪。

構成黑社會罪，必須查明，是否透過協議或協定或實施某些犯罪等途徑建立了一個旨在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的組織，這意味著，透過設置法律推定，使在證明罪狀要件方面的要求較為寬鬆，並且必定允許提出反證。

2003 年 3 月 5 日，案件編號：23/2002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販毒罪
- 裁判缺乏理由說明
- 販毒類罪行的刑幅
- 氯胺酮的少量值
- 對混合毒品的少量值的確定

摘要

關於法院心證部分，判決只要指明審判者心證所依據的證據的來源，即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要件，無須指出決定這一心證的理由或對該等證據作分析性審查，因為法律並不要求詳細指出證據，而是僅僅要求指出證據的來源。

沒有程序法規要求審判者詳細和完整地闡述認定或不認定某一事實的心證的全部邏輯推理過程，或者要求指出所使用的證據，也不要求對證據作分析性審查，當然，並不妨礙審判者在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作進一步的闡述。

表明對決定法院心證的聲明和證詞的認知理由，即可被視為已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方面的理由。

在與毒品相關的犯罪方面，考慮到其巨大的危險性、造成的社會不安以及不僅在個人和家庭範圍內而且在整個社會普遍造成的非常負面的後果，在對法律作出修改之前，我們相關的刑事政策依然是消滅和嚴厲處罰該等犯罪。

對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所指的販賣毒品罪確定刑罰的規定，沒有違反適度原則、人類尊嚴原則或罪刑法定原則。除特別減輕的情況之外，也沒有任何法定機制允許法院降低刑罰，否則就會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和在法律面前公民平等原則。

為著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的效力，純氯胺酮(Ketamina)的“少量”，即個人 3 日內所需之淨重量，為 1000 毫克（1 克）。

如果某物體含有兩種或以上第 5/91/M 號法令附表內的毒品，而各個所包含的毒品的效果沒有因混合而明顯被抵消時，則只要其中一種毒品的淨重超過該法令第 9 條第 3 款所指的該毒品的少量值，販賣該等物體的行為便不能被視為觸犯上述第 9 條規定的販賣少量毒品罪。

2003 年 3 月 26 日，案件編號：1/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黑社會成員罪
- 持續犯罪
- 適用最有利於嫌犯的法律
- 累犯
- 判決之無效
- 以控訴書中未描述的事實判罪
- 上訴法院依職權進行法律審

摘要

一、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是指因法院沒有查明作出正確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使已認定的事實顯得不充分，不足以支持適當的法律決定，而該等事實事宜本應由法院在控訴書及辯護書界定的訴訟標的範圍內進行調查，但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和第 340 條的規定。

二、黑社會成員罪屬於持續犯罪。

三、就是否犯有黑社會成員罪而言，只要行為人在達到刑事可歸責年齡時仍為黑社會成員，則其加入黑社會時尚不可歸責這一點並無意義。

四、在持續罪中，必須適用新的法律，只要實施犯罪或最後一個行為在新法律範圍內結束，該法律更為嚴厲亦然。

五、如果第一審判決不當地以累犯判處嫌犯，而所依據的並非控訴書和起訴書中未描述的事實，則該判決違法，但並無《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 b)項所指的無效。

六、只要在上訴人提出的問題之內，上訴法院就可以對被上訴法院的瑕疵自由定性。

2003 年 5 月 28 日，案件編號：8/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販賣毒品罪
- 海洛因
- 少量
- 終審法院的審理權
- 中級法院對已認定事實的推斷
- 拒絕上訴

摘要

一、關於含 海洛因 的產品，就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的效力而言，不超過 6 克的該產品應被視為少量。

二、確定事實事宜之後，中級法院對其作出解釋和澄清，以及得出能解釋事實的推斷和結論，只要不變更該等事實，都是合法的。

三、終審法院的審理權僅限於法律事宜，並且一般不參與事實事宜的審理，所以，只有在中級法院對已認定的事實所作的解釋違反其界限，得出的結論不符合合乎邏輯的解釋的情況下，終審法院才能對其結論和解釋提出指責。

四、為著《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1 款規定的效力，如果上訴法院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不可行，則該上訴應被視為理由明顯不成立。

2003 年 6 月 5 日，案件編號：7/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在聽證中宣讀證人證言（有組織犯罪法第 27 條第 1 款）
-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
- 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罪
- 忽略審理
- 對造成的損害的責任

摘要

《有組織犯罪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把聲明作成文書的形式，要求在可能的情況下書面記錄須附以磁帶錄製的紀錄，其第 2 款規定了進行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紀錄的情況。但是，絕對不能從這一規定中得出結論認為，根據該法律第 27 條允許在聽證中宣讀的聲明必須以錄音或視聽錄製的方法錄製紀錄並進行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的紀錄。

對實施《有組織犯罪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的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以及同條第 4 款規定的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罪的處罰，絕對不取決於同時指控及判處觸犯該法律第 2 條規定的黑社會罪。

就判處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而言，行為人的真實身份，即是否為黑社會成員，並不重要，更不取決於與黑社會罪的真正犯罪競合。

在《有組織犯罪法》中，除了犯罪集團的發起者、創立者、成員及指揮者之外，立法者還要處罰的是一般與黑社會有關聯的犯罪，亦即黑社會成員做出的或者為了黑社會利益實施的犯罪，以透過直接懲處其犯罪活動和消除其賴以生存的且往往是不法的資產，消滅其組織架構。

《有組織犯罪法》第 3 條第 4 款中規定的是一個新的罪狀，罪狀要素與同條第 1 款規定的犯罪有關，其特殊性在於，報復行為已經實施，但條件是尚未對行為人處以較重刑罰。

《有組織犯罪法》第 3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規定的兩種犯罪適用的範圍非常清楚，這是因為，第 1 款規定的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處罰的是以黑社會名義或借用黑社會名稱，透過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的威脅，向他人提出保護者，而第 4 款規定的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罪針對的是在第 1 款所指情況範圍內實施的報復行為本身。

根據《民法典》第 477 條，民事責任以所造成的損害為限。

如果嫌犯後來才參加了勒索犯罪計劃，那麼，必須考慮到其參加之前和之後造成的損害，把其對受害人切實造成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的民事責任與其他嫌犯區分開來。

後來才參加勒索犯罪計劃的嫌犯不應對執行該計劃的其他嫌犯此前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2003 年 7 月 9 日，案件編號：11/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理據部分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法律概念
- 對事實的結論性判斷
- 判決的理據
- 法定性的變更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年齡未滿 18 歲

摘要

一、如果合議庭已認定的事實表示各嫌犯在販賣毒品中“合作”，而同一合議庭又未認定“合作”這一詞語，那麼，理據中並不存在不可補正的矛盾，而只是法律錯誤，因為該詞語是一個法律概念或者對事實的結論性判斷，所以，根據在刑事訴訟中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49 條第 4 款的規定，合議庭的答覆應被視為不存在。

二、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指明所使用的證據和闡明裁判所依據的事實方面的理由，應使人瞭解法院在作出事實方面的裁判時形成心證的實質理由。

三、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指出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聲明和證言的認知理由即可。

四、理由說明的範圍和內容取決於具體案件的特定情況，尤其是案件的性質和複雜性。

五、不要求法院對證據作價值性審查。

六、如果法院在審判中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的規定考慮了變更法律定性，但是最後以控訴書中所載的事實和法律定性對嫌犯作出了判決，則該

判決不會因為以控訴書中未描述的事實作出判罪而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 b)項）。

七、對於刑事程序的判決中變更控訴書法律定性的問題，《刑事訴訟法典》未作明確規定。

八、對於法律定性的變更，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的規定，法官應把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須的時間，以準備辯護。

九、當變更導致更高的處罰時，法官必須遵守辯論原則。

十、過錯或預防需要的明顯減輕是特別減輕刑罰的實質性前提，因此，單是實施犯罪時年齡未滿 18 歲並不構成特別減輕刑罰的依據。

2003 年 9 月 17 日，案件編號：20/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
- 違法行為的競合
- 訴訟費

摘要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項和 g)項中“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的情況亦然”這一表述的含義是，為使對中級法院的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得以受理，如屬第 390 條第 1 款 f)項和 g)項所指情況，對每項犯罪可科處的法定刑罰必須分別超過 8 年或 10 年徒刑，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的情況亦然。

二、對於中級法院作出的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合議庭裁判，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2 款，只有在裁判中對上訴人不利的數額高於該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之半數即澳門幣 500,000 元時，才可以對其關於訴訟費或涉及經濟利益的其他費用的部分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2003 年 10 月 8 日，案件編號：21/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理據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法律錯誤
- 毒品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

摘要

一、理據中不可補正的矛盾是裁判中的內在瑕疵，導致發還卷宗，也就是說，由於涉及上訴法院不能解決的情況而導致重新審理事實事宜。

二、對法律規定進行解釋中的法律錯誤，不構成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的瑕疵。

三、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給予“.....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尤其屬結夥、組織或集團的情形”的販賣毒品者以減輕處罰或不予處罰的受惠，依據的是刑事政策方面的理由，著眼點在於有效地打擊販賣毒品活動。

四、上條所指的受惠尤其適用於向當局告發，從而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提供協助者，特別是涉及從事販賣毒品的結夥、組織或集團的情形者。

五、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所指的特別減輕刑罰或不予處罰，可以適用於使認別或拘捕（一個或更多）個人成為可能者，且該等個人由於其特殊的社會危害性——例如基於引誘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數量、犯罪活動時間、使用的手段及其複雜性——而使告發者有理由受惠。

2003 年 10 月 8 日，案件編號：22/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毒品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
- 年齡未滿 18 歲

摘要

一、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給予“.....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尤其屬結夥、組織或集團的情形”的販賣毒品者以減輕處罰或不予處罰的受惠，依據的是刑事政策方面的理由，着眼點在於有效地打擊販賣毒品活動。

二、上條所指的受惠尤其適用於向當局告發，從而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提供協助者，特別是涉及從事販賣毒品的結夥、組織或集團的情形者。

三、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所指的特別減輕刑罰或不予處罰，可以適用於使認別或拘捕（一個或更多）個人成為可能者，且該等個人由於其特殊的社會危害性——例如基於引誘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數量、犯罪活動時間、使用的手段及其複雜性——而使告發者有理由受惠。

四、過錯和預防需要的明顯減輕是特別減輕刑罰的實質性前提，因此，單是實施犯罪時年齡未滿 18 歲並不構成特別減輕刑罰的依據。

2003 年 10 月 15 日，案件編號：16/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加重販毒罪
- 被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理據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兩個或以上的人共同販毒
- 販毒罪中對刑罰的減輕或免除

摘要

已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以已認定和未認定的事實已經確定為前提，並在已認定的事實被定為某項犯罪時有意義。問題在於對已認定的事實作法律定性的過程本身。

這一瑕疵由於訴訟標的中欠缺符合罪狀所需的事實而出現，而不因未調查某一證據而出現。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或者違反關於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經驗法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與確定的事實相關，包括已認定的和未認定的事實。

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的受惠於減輕或免除刑罰，特別適用於向當局告發，從而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提供協助者，尤其是從事販賣毒品的結夥、組織或集團的情形者。

而且也可以適用於使認別或拘捕（一個或更多）個人成為可能者，且該等個人由於其特殊的社會危害性——例如因為引誘未成年人，因為販賣毒品數量，因為犯罪活動時間，因為使用的手段及其複雜性——而使告發者有理由受惠。

並非協助當局認別或拘捕任何一個販賣毒品者均可作為減低或免除刑罰的依據，但不妨礙把與當局合作作為酌科刑罰中的單純減輕情節加以考慮。

給予減輕刑罰，尤其是免除刑罰，必須是販賣毒品罪的行為人對消滅販毒活動作出重要貢獻，特別是對發現和瓦解以販賣毒品為目的的組織或網絡作出的重要貢獻。

該貢獻必須十分重大，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彌補了犯罪活動本身造成的惡害。

2003 年 10 月 15 日，案件編號：25/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
- 違法行為的競合

摘要

《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項和 g)項中“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的情況亦然”這一用表述的含義是，為使對中級法院的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得以受理，如屬第 390 條第 1 款 f)項和 g)項所指情況，對每項犯罪可科處的法定刑罰必須分別超過 8 年或 10 年徒刑，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的情況亦然。

2003 年 10 月 22 日，案件編號：18/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販毒罪
- 被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理據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列舉未被認定的事實
- 缺乏理由說明導致的裁判無效

摘要

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是指因法院沒有查明作出正確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使已認定的事實顯得不充分，不足以支持適當的法律決定，而該等事實事宜本應由法院在控訴書及辯護書限定的訴訟標的範圍內進行調查，但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和第 340 條的規定。

就判決的結構方面而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其理據部分應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

只有作出上述列舉，才能肯定所提出的事實，無論是控訴書中提出的還是辯護書中提出的事實，已經經過法院審議和表決。

對於未經證明的事實，不要求像列明經證明的事實那樣詳細。但是，法院必須表明，已經審議過所有構成訴訟標的和與作出決定有關的事實。

如果嫌犯被控犯有販賣毒品罪，在答辯書中自稱為吸食者，被扣押的毒品用於本人吸食，那麼這些事實可能影響對案件的判決。

關於第一審的裁判未在概述部分簡要指出答辯書中的結論，該欠缺因為不符合規定判決無效原因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而絕對不構成判決無效的原因。

該欠缺可由法院依職權或應聲請補正，在上訴階段亦然（《刑事訴訟法典》第 36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未列舉未經證明的事實導致相關裁判無效。但因為該無效僅影響第一審裁判的裁決行為，所以不造成審判聽證過程中採取的諸如調查證據等措施的無效。

只有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各項所指的瑕疵，上訴法院不可能對案件作出裁判的情況下，才發還案件，以重新審判（上述法典第 418 條第 1 款）。

因此，該無效不僅未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第 1 款中規定，而且不產生撤銷審判的後果，尤其是在調查證據方面，所以不要求移送卷宗以重新作出該行為，而是僅影響相關裁判。

2003 年 10 月 24 日，案件編號：24/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對中級法院裁判的可上訴性

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項和 g)項的規定，在犯罪競合的情況下，為衡量對中級法院的合議庭裁判之可上訴性所要考慮的刑罰，是每項犯罪可科處的法定刑罰的最高限度，而不是競合的各項犯罪的法定最高刑罰之和。

受理對中級法院的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如為上述兩項所指情況，對每項犯罪可科處的法定刑罰必須分別超過 8 年或 10 年徒刑，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的情況亦然。

2003 年 11 月 12 日，案件編號：19/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販毒罪
- 量刑

摘要

刑罰必須僅根據嫌犯本人的情況確定，但不妨礙在有共同嫌犯的情況下法院從整體考慮進行審查。

2003 年 11 月 12 日，案件編號：23/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拒絕上訴
- 證據的無效
- 被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摘要

如果被指無效的證據未用來形成法院心證，則審查該無效是否存在及其訴訟後果是沒有意義的。

《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1 款規定，如上訴欠缺理由闡述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者，則拒絕上訴。

如果上訴人企圖透過提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規定的瑕疵質疑該法典第 114 條規定的自由評價證據原則，則應當以理由明顯不成立駁回上訴。

2003 年 12 月 10 日，案件編號：28/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已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販賣毒品罪
- 毒品的“少量”
- 二甲苯乙胺(MDMA)
- 藥片形狀的毒品
- 毒品的量

摘要

一、一般說來，為了確定被扣押的麻醉品是否應定為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的“少量”，應當查明——如果在程序和技術等層面可能的話——被扣押的產品中所含的麻醉物質的量，不論該等產品呈何種形狀，因此包括藥片或者藥丸形狀的該等產品。

二、根據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規定及為著其效力，個人三日內所需的 二甲苯乙胺 的淨重量為 300 毫克。

三、如果——由於程序或技術等原因——不能查清麻醉物質的量，只證明該產品中含有麻醉物質，那麼，審理法院或上訴法院應當考慮是否可以得出結論認為，根據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規定並且為著該規定的效力，含有麻醉品的物質是不是屬於“少量”。如果可以得出結論，則行為人的行為可根據情況納入該法令第 9 條或者第 8 條的罪狀。如果法院不能得出可靠的結論，則必須根據“遇有疑義時有利於被告”原則，以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規定的犯罪判處行為人。

四、對讓予 68 片含有 二甲苯乙胺 的藥片以供出售者，如果不可能查明麻醉物質總的淨重量，應以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之犯罪的正犯判處。

2003 年 12 月 26 日，案件編號：32/2003

案件類別：人身保護令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人身保護令
- 違法拘禁

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06 條第 2 款 b 項的規定，若拘禁的理據不是法律所允許的，應宣告拘禁屬違法，並給予人身保護令。